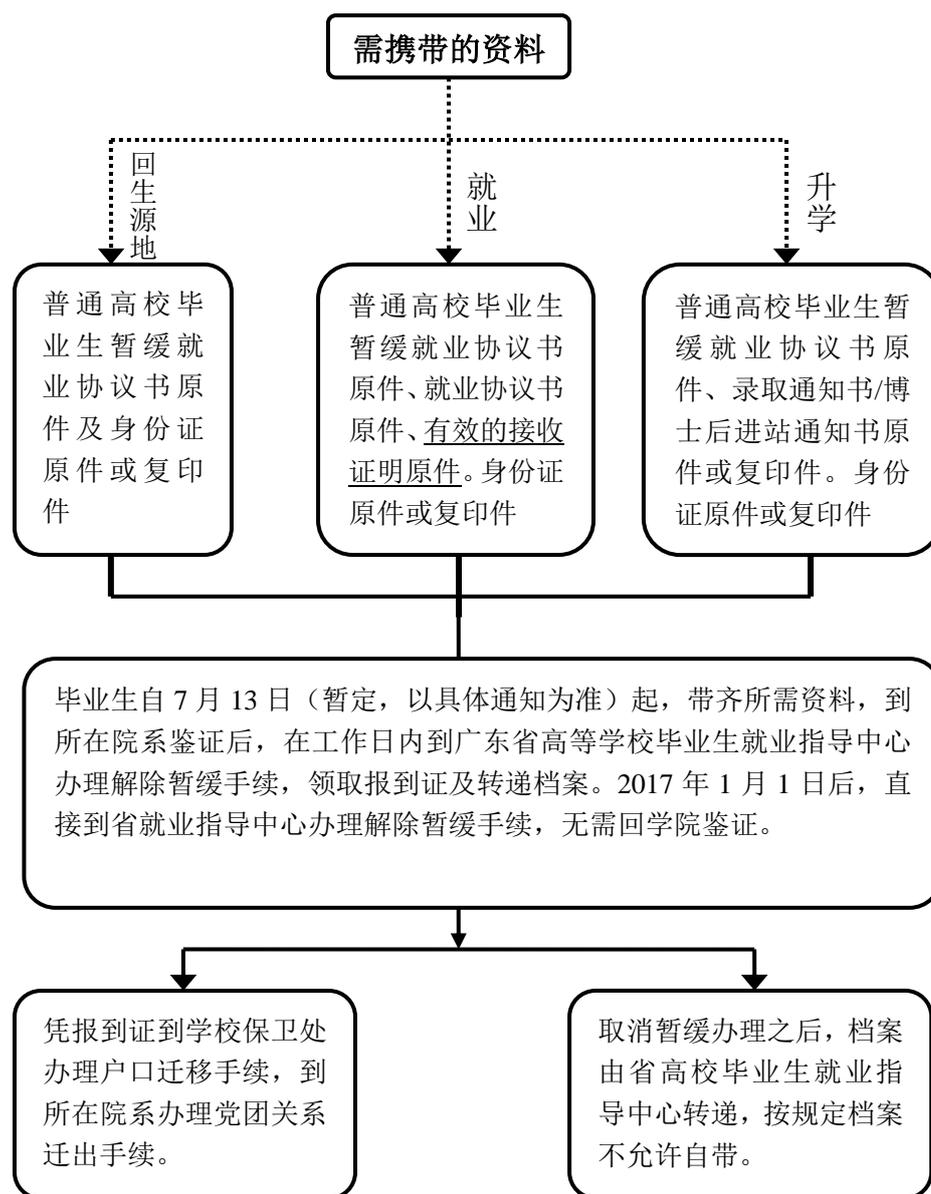


2016 届毕业生取消暂缓就业流程和须知



暂缓就业协议书填写完整方能生效，有效期为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。到期仍未取消暂缓就业的，将自动终止协议。广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打出回生源地的报到证、保卫处打出回生源地的户口迁移证、档案则转递回生源地相关部门。

毕业生须带齐资料方能取消暂缓就业。暂缓就业协议书原件和就业协议书原件，离校前可在院系学工办领取。有效的接收证明原件，即用人单位所在地人事局、教育局开具的接收证明。有中央驻粤及省直单位人事主管部门公章，不需要另开具“接收证明”。

学生就业指导中心电话咨询：

020-84111791（本科），020-84112080（研究生）；